

标的名称：商品仔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商品仔猪：≥15 公斤，健康、无疾病，隔离观察期（21 天）满后存活率达到 95%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商品仔猪必须佩戴耳标且完成伪狂犬、蓝耳、猪瘟、圆环、支原体、驱虫等疫苗接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具有不低于 1 名执业兽医师(提供执业兽医师资格证明材料)</p> <p>(4) 交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非洲猪瘟的检测报告（运输车辆、养殖场地环境、仔猪抽检不低于 1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5) 供应商应当具备有专业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仔猪健康，无疾病，无死亡。</p> <p>(6) 供应商应向养殖企业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p> <p>★(7) 交货后 21 天内有因应激反应、输入性疾病等原因造成仔猪死亡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8)、安全责任：供应商承诺在货物配送及服务中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车辆安全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 1:

郭元乡金字村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第一次配送不低于 1500 头，隔离观察期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第二次配送不低于 1500 头，隔离观察期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第三次配送至 5000 头，隔离观察期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交货后 21 天内有因应激反应、输入性疾病等原因造成仔猪死亡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违约责任和争议